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國良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lgljaso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75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勞動部公告。2、修正草案總說明。3、修正草案意見表。(1060075682_Attach000.pdf、1060075682_Attach001.odt、1060075682_Attach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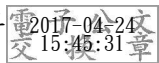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勞動部「預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意見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44738號函辦理。
- 二、如有對旨揭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陳述意見或洽詢。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106/04/24



1060001306